

附件 1

成都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信用信息记分标准

序号	评价分类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标准分值	评价期限	认定依据或证明材料	采集单位
1.1	基本信息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基本信息： 1.企业登记注册信息； 2.企业资质信息； 3.从业人员信息； 4.仪器设备信息； 5.上传鉴定报告。	1.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申报的基本信息符合要求，通过公示后即可得初始分值 80 分。 2.凡是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基本信息已生效的鉴定机构，每一季度获得基本信息分值 80 分。一个季度内，鉴定机构上传鉴定报告且经信用信息公示完毕的，基本信息分值自公示完成后下一个工作日上调为 95 分；一个季度内，鉴定机构未上传鉴定报告或上传鉴定报告但未完成信用信息公示的，基本信息分值保持 80 分不变。	95 分	鉴定机构存续期间	/	鉴定机构诚信申报

2.1	良好行为信息	表彰奖励信息	参与抢险救灾有关的房屋安全应急排查、公益性鉴定行为,获得省级部门及以上的表彰,以正式文件为准,每次加 1.5 分。累计得分不超过 3 分。	3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相关表彰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鉴定机构诚信申报
2.2		科技创新信息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参与主编、参编制定房屋鉴定相关标准。其中,主编、参编房屋鉴定相关国家标准每次得 2 分,主编、参编房屋鉴定相关行业标准每次得 1 分,主编、参编房屋鉴定相关地方标准每次得 0.5 分。累计得分不超过 2 分。	2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相关证明文件	鉴定机构诚信申报
3.1	不良行为信息	鉴定文书不规范	1.鉴定结论模糊或表述不清的,每份报告扣 5 分。 2.无原始记录或缺少验算分析的,每份报告扣 5 分。 3.随意涂改原始记录的,每份报告扣 5 分。 4.鉴定相关人员未签字或鉴定报告没有加盖单位公章及房屋安全鉴定专用章,每份报告扣 5 分。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 6 个月	《成都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名录及人员名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区(市)县住建主管部门
3.2		违反现行法律法规,未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开展鉴定工作。	1.违反现行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每次扣 5 分。 2.违反标准、规范一般性条文规定的,每次扣 3 分。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 6 个月	《成都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名录及人员名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区(市)县住建主管部门
3.3		受到区(市)县以	受到国家、省住建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通		评价期限	行政处罚决	区

		上住建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报的，每次分别扣 4 分、3 分，评价期限自评价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受到市、区（市）县住建主管部门通报的，每次分别扣 2 分、1 分，评价期限自评价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同一事项不重复扣分，以最高扣分为准。		详见评价标准	定书或通报文件	（市）县住建主管部门
3.4		拒不配合住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的，或拒绝提供反映业务情况真实材料的。	每次扣 2 分。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 3 个月	《成都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名录及人员名册管理办法》第十条	区（市）县住建主管部门
3.5		伪造、篡改鉴定报告数据，出具虚假鉴定报告的。	每次扣 40 分。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成都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区（市）县住建主管部门
3.6		鉴定结论存在明显错误。	1.造成轻微不良影响的，每次扣 5 分，评价期限自评价生效之日起 3 个月。 2.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每次扣 10 分，评价期限自评价生效之日起 6 个月。 3.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得分清 0，信用等级降为 D 级，评价期限自评价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评价期限详见评价标准	《成都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区（市）县住建主管部门
3.7		鉴定机构未在作出危险房屋鉴定结论	1.造成轻微不良影响的，每次扣 5 分，评价期限自评价生效之日起 3 个月。		评价期限详见评价	《成都市房屋使用安全	区（市）

		后三日内告知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或未按时向房产行政管理部门报送鉴定报告的。	2.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每次扣 10 分，评价期限自评价生效之日起 6 个月。 3.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得分清 0，信用等级降为 D 级，评价期限自评价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标准	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五条	县住建主管部门
--	--	--------------------------------------	---	--	----	------------------	---------

注：轻微不良行为信息评价期限为 3 个月，一般不良行为信息评价期限为 6 个月，严重不良行为信息评价期限为 12 个月。